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6號

原　　告　梁玉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宜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1,74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

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，高或低於公告現值，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執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0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位在被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原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、80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之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執行標的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22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而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㈠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56,000元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㈡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㈢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上開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相互競合。又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包括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5,244元（相對人於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誤載為114年2月5日起算，逕予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計871,744元（計算式：856,000元＋15,244元＋500元＝871,744元）。較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執行標的相近之門牌號碼臺

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前於112年9月1日之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103,383元（計算式：1350萬元÷126.9㎡≒106,3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得據為系爭執行標的價額計算基礎，系爭執行標的價額為113,813,852元【計算式：106,383元×（623.66㎡＋446.19㎡）＝113,813,852元】為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為871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原告僅繳納11,38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第2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附表：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遲延利息

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856,000元	114年2月6日	114年6月15日	(130/365)	5%	15,243.84元
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5,244元